

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 100MW 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470009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100MW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陵川一期100MW风电项目施工总承包

1.2建设地点：山西陵川县

1.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建设规模：100MW

1.5建设工期：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招标范围

投标人需承担的工作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发包人负责范围外的集电线路、道路和施工作业平台的临时征占地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缴纳发包人负责范围外的所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林地植被恢复费（如有）、土地复垦保证金、所有被征地农户社保补贴费用；承包人负责开工后其他临时征占地、补偿费、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及协调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承包人范围内的永久征占地、长期租地、临时用地租地协议应以发包人名义签署。如非为发包人名义签署，则由承包人将上述用地协议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发包人并提供最终实际供地的村民或村集体或村委会签署的关于上述转让的书面确认材料）

1.2.2 承包人负责项目勘察测绘、整体设计（包括本工程详细勘测及初设、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整体设计需要通过发包人审核才能实施，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范围包括：风电场项目本体及送出线路工程、对侧站间隔等，风电场项目本体含风力发电机组、箱变、道路、35kV 集电线路及升压站等。

1.2.3 承包人负责风机吊装平台、风机基础、集电线路、道路、升压站、送出线路及对侧站间隔、施工供水、施工供电等建筑安装工程。

1.2.4 承包人负责风机、塔筒、变压器及环网柜、升压站内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倒运及保管（含堆场租赁）、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及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线路工程及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实验、调试等。

1.2.5 承包人负责设备监造、工程检查及试验、工程验收、工程保险、质量缺陷修补和保修期服务，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1.2.6 承包人负责消防工程，并完成验收或备案，防雷接地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7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承包人责任范围内所有临时用地的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2.8 承包人负责工程检验、调试、生产准备、运行和施工前期、过程中、移交前各类合规性文件的办理，项目管理。

1.2.9 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全部的合规性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批复；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施工图审图报告及合格书；消防审查意见；取水及废水处理手续；水保验收报告及审批；环保验收报告及审批；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环评水保专项设计；环境监测报告（带升压站的项目编制）；土地复垦验收报告及审批；消防验收备案；集电线路和外送线路征租地协议；集电线路和外送线路路径回函；跨越/钻越高速、铁路、省道、河道、管道等手续；质监、验收手续；保护定值；工程竣工资料；临时用电转正；SVG 无功补偿专篇；道路开口及施工手续；全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团体意外险；配合发包人完成发包人负责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包含以上未说明但在发包人负责范围之外的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及费用。

1.1.10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机具、材料、办公等用房，临时施工道路，设备及材料堆场，设备材料加工场。站内临建设施占地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临建设施建设及恢复（其中发包人、监理临时办公设施需配置 25m²及宿舍 2 间），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及生活家具。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涉及的所有成本、税收和费用（含各类协调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均已包含在本次招标合同价款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注册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

2.3 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报告结论良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4 在最近三年内（到“招标文件发售之日”止）没有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为、严重违约，施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5 投标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类或机电类）。

2.7 投标人近4年（从2020年1月1日起算至今）应具有2个及以上的装机容量不低于100MW的新能源项目的施工业绩。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文件。

2.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3 家,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 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 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2.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的结果证明)

(3)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查询的结果证明)

3、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标段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9月6日09:00时至2024年9月11日17: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前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投标);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文件获取支付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套, 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为现场支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4年9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4.2 现场递交地点为: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第5会议室;

5、确认

各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9月13日17:00时前, 以书面形式发送邮件到zhung007@126.com, 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文件格式自拟, 需加盖企业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 不得再参加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损失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西金风天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限价房黄围路惠泽佳苑 B 区 4-2-102 室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 系 人：祝工、王工

电 话：010-88354433-213、132

电子邮件：zhumg007@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